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[2023]拍卖第454号

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,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(幅)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一、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

地块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(m ²)	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	出让年限(年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	履约保证金(万元)	增价幅度(每宗/万元)	拍卖起始价(万元)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建筑限高	绿地率					
[2023]拍卖第454号	鹿原镇集镇区2022-48号B5	84	居住用地(75%以上)商业用地(25%以内)	≥1.0,≤1.5	≤35%	≤15米	≥30%	居住70年,商业40年	3	1	0.1	12.4320

注: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价只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,不含出让所涉税费、交易服务费等等费用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应当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。

报名时提供的资料:

(一)自然人(复印件,原件备查):

- 1.竞买人身份证;
- 2.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时还应提供授

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3.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(原件备查)或电子转账凭证复印件。

(二)法人或其他组织(复印件加盖公章,原件备查):

- 1.竞买人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;
- 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;
- 3.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- 4.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

件(原件备查)或电子转账凭证复印件,并携带公章。

(三)联合竞买拍卖标的时,联合竞买人须向本公司提交《联合竞买申请书》,参与联合竞买的各方当事人均须向本公司提交上述资料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,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

体要求,见拍卖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30日8:00起至2023年12月20日17:00止(节假日除外,工作时间:8:00-12:00,15:00-18:00),到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一楼获取拍卖出让文件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30日8:00起至2023年12月20日17:00止(节假日除外,工作时间:8:00-12:00,15:00-18:00),到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一楼办理登记手续,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17:00。

经审查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,具备申请条件的,株洲拍卖有限公司将在2023年12月20日17: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六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3年12月26日10:00在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举办。

七、自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将

交易服务费支付至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。

八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(一)必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“炎规条件(2022)48号”规划条件及蓝图图实施。

(二)按3万元缴纳竞买保证金,成交价须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全额缴清。逾期未缴,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《炎陵县居民自建房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规定实施建设,必须坚持先设计再审批后施工的原则,禁止无正规设计、无审批擅自施工行为。自建房竣工后,房屋所有人应当申请组织竣工验收,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使用,并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(四)成交后4个月内由鹿原镇人民政府负责交地,水、电由鹿原镇人民政府负责到地块边界。

九、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

(一)监管单位:炎陵县自然资源局;联系人:张女士 13874115008

(二)拍卖人:株洲拍卖有限公司;联系人:田先生 13907330582

(三)保证金缴纳账号:开户单位:株洲拍卖有限公司

开户行: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

账号:43001502362050000520

说明:缴款单“备注”栏中必须注明:2023年12月26日土地拍卖保证金。

(四)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:开户单位:株洲拍卖有限公司

开户行: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

账号:43001502362050000520

说明:缴款单“备注”栏中必须注明:2023年12月26日土地履约保证金。

炎陵县自然资源局
株洲拍卖有限公司
2023年11月30日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[2023]拍卖第443号

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,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(幅)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一、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

地块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(m ²)	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	出让年限(年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	履约保证金(万元)	增价幅度(每宗/万元)	拍卖起始价(万元)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建筑限高	绿地率					
[2023]拍卖第443号	鹿原镇集镇区2022-48号G6	84	居住用地(75%以上)商业用地(25%以内)	≥1.0,≤1.5	≤35%	≤15米	≥30%	居住70年,商业40年	3	1	0.1	13.9440

注: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价只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,不含出让所涉税费、交易服务费等等费用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应当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。

报名时提供的资料:

(一)自然人(复印件,原件备查):

- 1.竞买人身份证;
- 2.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时还应提供授

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3.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(原件备查)或电子转账凭证复印件。

(二)法人或其他组织(复印件加盖公章,原件备查):

- 1.竞买人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;
- 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;
- 3.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- 4.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

件(原件备查)或电子转账凭证复印件,并携带公章。

(三)联合竞买拍卖标的时,联合竞买人须向本公司提交《联合竞买申请书》,参与联合竞买的各方当事人均须向本公司提交上述资料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,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

体要求,见拍卖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30日8:00起至2023年12月20日17:00止(节假日除外,工作时间:8:00-12:00,15:00-18:00),到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一楼获取拍卖出让文件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30日8:00起至2023年12月20日17:00止(节假日除外,工作时间:8:00-12:00,15:00-18:00),到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一楼办理登记手续,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17:00。

经审查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,具备申请条件的,株洲拍卖有限公司将在2023年12月20日17: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六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3年12月26日10:00在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举办。

七、自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将

交易服务费支付至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。

八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(一)必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“炎规条件(2022)48号”规划条件及蓝图图实施。

(二)按3万元缴纳竞买保证金,成交价须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全额缴清。逾期未缴,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《炎陵县居民自建房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规定实施建设,必须坚持先设计再审批后施工的原则,禁止无正规设计、无审批擅自施工行为。自建房竣工后,房屋所有人应当申请组织竣工验收,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使用,并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(四)成交后4个月内由鹿原镇人民政府负责交地,水、电由鹿原镇人民政府负责到地块边界。

九、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

(一)监管单位:炎陵县自然资源局;联系人:张女士 13874115008

(二)拍卖人:株洲拍卖有限公司;联系人:田先生 13907330582

(三)保证金缴纳账号:开户单位:株洲拍卖有限公司

开户行: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

账号:43001502362050000520

说明:缴款单“备注”栏中必须注明:2023年12月26日土地拍卖保证金。

(四)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:开户单位:株洲拍卖有限公司

开户行: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

账号:43001502362050000520

说明:缴款单“备注”栏中必须注明:2023年12月26日土地履约保证金。

炎陵县自然资源局
株洲拍卖有限公司
2023年11月30日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[2023]拍卖第444号

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,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(幅)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一、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

地块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(m ²)	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	出让年限(年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	履约保证金(万元)	增价幅度(每宗/万元)	拍卖起始价(万元)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建筑限高	绿地率					
[2023]拍卖第444号	鹿原镇集镇区2022-48号G7	84	居住用地(75%以上)商业用地(25%以内)	≥1.0,≤1.5	≤35%	≤15米	≥30%	居住70年,商业40年	3	1	0.1	13.9440

注: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价只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,不含出让所涉税费、交易服务费等等费用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应当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。

报名时提供的资料:

(一)自然人(复印件,原件备查):

- 1.竞买人身份证;
- 2.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时还应提供授

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3.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(原件备查)或电子转账凭证复印件。

(二)法人或其他组织(复印件加盖公章,原件备查):

- 1.竞买人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;
- 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;
- 3.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- 4.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

件(原件备查)或电子转账凭证复印件,并携带公章。

(三)联合竞买拍卖标的时,联合竞买人须向本公司提交《联合竞买申请书》,参与联合竞买的各方当事人均须向本公司提交上述资料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,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

体要求,见拍卖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30日8:00起至2023年12月20日17:00止(节假日除外,工作时间:8:00-12:00,15:00-18:00),到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一楼获取拍卖出让文件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30日8:00起至2023年12月20日17:00止(节假日除外,工作时间:8:00-12:00,15:00-18:00),到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一楼办理登记手续,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17:00。

经审查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,具备申请条件的,株洲拍卖有限公司将在2023年12月20日17: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六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3年12月26日10:00在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举办。

七、自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将

交易服务费支付至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。

八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(一)必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“炎规条件(2022)48号”规划条件及蓝图图实施。

(二)按3万元缴纳竞买保证金,成交价须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全额缴清。逾期未缴,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《炎陵县居民自建房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规定实施建设,必须坚持先设计再审批后施工的原则,禁止无正规设计、无审批擅自施工行为。自建房竣工后,房屋所有人应当申请组织竣工验收,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使用,并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(四)成交后4个月内由鹿原镇人民政府负责交地,水、电由鹿原镇人民政府负责到地块边界。

九、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

(一)监管单位:炎陵县自然资源局;联系人:张女士 13874115008

(二)拍卖人:株洲拍卖有限公司;联系人:田先生 13907330582

(三)保证金缴纳账号:开户单位:株洲拍卖有限公司

开户行: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

账号:43001502362050000520

说明:缴款单“备注”栏中必须注明:2023年12月26日土地拍卖保证金。

(四)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:开户单位:株洲拍卖有限公司

开户行: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

账号:43001502362050000520

说明:缴款单“备注”栏中必须注明:2023年12月26日土地履约保证金。

炎陵县自然资源局
株洲拍卖有限公司
2023年11月30日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[2023]拍卖第445号

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,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(幅)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一、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

地块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(m ²)	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	出让年限(年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	履约保证金(万元)	增价幅度(每宗/万元)	拍卖起始价(万元)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建筑限高	绿地率					
[2023]拍卖第445号	鹿原镇集镇区2022-48号G8	84	居住用地(75%以上)商业用地(25%以内)	≥1.0,≤1.5	≤35%	≤15米	≥30%	居住70年,商业40年	3	1	0.1	13.9440

注: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价只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,不含出让所涉税费、交易服务费等等费用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应当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。

报名时提供的资料:

(一)自然人(复印件,原件备查):

- 1.竞买人身份证;
- 2.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时还应提供授

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3.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(原件备查)或电子转账凭证复印件。

(二)法人或其他组织(复印件加盖公章,原件备查):

- 1.竞买人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;
- 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;
- 3.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- 4.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

件(原件备查)或电子转账凭证复印件,并携带公章。

(三)联合竞买拍卖标的时,联合竞买人须向本公司提交《联合竞买申请书》,参与联合竞买的各方当事人均须向本公司提交上述资料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,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

体要求,见拍卖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30日8:00起至2023年12月20日17:00止(节假日除外,工作时间:8:00-12:00,15:00-18:00),到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一楼获取拍卖出让文件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30日8:00起至2023年12月20日17:00止(节假日除外,工作时间:8:00-12:00,15:00-18:00),到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一楼办理登记手续,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17:00。

经审查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,具备申请条件的,株洲拍卖有限公司将在2023年12月20日17: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六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3年12月26日10:00在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举办。

七、自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将

交易服务费支付至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。

八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(一)必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“炎规条件(2022)48号”规划条件及蓝图图实施。

(二)按3万元缴纳竞买保证金,成交价须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全额缴清。逾期未缴,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《炎陵县居民自建房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规定实施建设,必须坚持先设计再审批后施工的原则,禁止无正规设计、无审批擅自施工行为。自建房竣工后,房屋所有人应当申请组织竣工验收,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使用,并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(四)成交后4个月内由鹿原镇人民政府负责交地,水、电由鹿原镇人民政府负责到地块边界。

九、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

(一)监管单位:炎陵县自然资源局;联系人:张女士 13874115008

(二)拍卖人:株洲拍卖有限公司;联系人:田先生 13907330582

(三)保证金缴纳账号:开户单位:株洲拍卖有限公司

开户行: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

账号:43001502362050000520

说明:缴款单“备注”栏中必须注明:2023年12月26日土地拍卖保证金。

(四)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:开户单位:株洲拍卖有限公司

开户行: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

账号:43001502362050000520

说明:缴款单“备注”栏中必须注明:2023年12月26日土地履约保证金。

炎陵县自然资源局
株洲拍卖有限公司
2023年11月30日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[2023]拍卖第446号

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,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(幅)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一、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

地块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(m ²)	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	出让年限(年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	履约保证金(万元)	增价幅度(每宗/万元)	拍卖起始价(万元)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建筑限高	绿地率					
[2023]拍卖第446号	鹿原镇集镇区2022-48号G9	72	居住用地(75%以上)商业用地(25%以内)	≥1.0,≤1.5	≤35%	≤15米	≥30%	居住70年,商业40年	3	1	0.1	11.3760

注: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价只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,不含出让所涉税费、交易服务费等等费用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应当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。

报名时提供的资料:

(一)自然人(复印件,原件备查):

- 1.竞买人身份证;
- 2.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时还应提供授

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3.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(原件备查)或电子转账凭证复印件。

(二)法人或其他组织(复印件加盖公章,原件备查):

- 1.竞买人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;
- 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;
- 3.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- 4.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

件(原件备查)或电子转账凭证复印件,并携带公章。

(三)联合竞买拍卖标的时,联合竞买人须向本公司提交《联合竞买申请书》,参与联合竞买的各方当事人均须向本公司提交上述资料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,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

体要求,见拍卖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30日8:00起至2023年12月20日17:00止(节假日除外,工作时间:8:00-12:00,15:00-18:00),到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一楼获取拍卖出让文件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30日8:00起至2023年12月20日17:00止(节假日除外,工作时间:8:00-12:00,15:00-18:00),到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一楼办理登记手续,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17:00。

经审查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,具备申请条件的,株洲拍卖有限公司将在2023年12月20日17: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六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3年12月26日10:00在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举办。

七、自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将

交易服务费支付至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。

八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(一)必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“炎规条件(2022)48号”规划条件及蓝图图实施。

(二)按3万元缴纳竞买保证金,成交价须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全额缴清。逾期未缴,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《炎陵县居民自建房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规定实施建设,必须坚持先设计再审批后施工的原则,禁止无正规设计、无审批擅自施工行为。自建房竣工后,房屋所有人应当申请组织竣工验收,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使用,并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(四)成交后4个月内由鹿原镇人民政府负责交地,水、电由鹿原镇人民政府负责到地块边界。</